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790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0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证书签章）：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